

逢甲大學推廣教育 報名表

班別	圖書資訊專業學分班(第十一期)				生日	年 月 日			
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身分證字號 (務請填寫)					
最高學歷	學校名稱： 科系(所)畢/肄：				照片電子檔 請 email 至 pcshen@fcu.edu.tw				
通訊地址	☐ ☐ ☐								
連絡電話	手機：								
E-MAIL (務請填寫)									
學費收據抬頭	☐ 個人 ☐ 學校名稱 ☐ 其他：				=====本欄學員免填===== 收件日期：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學費： 承辦人：_____				
服務機關	名稱								
	部門		職稱						
	電話								
訊息取得 (請圈選)	☐ 招生公文 ☐ 電子郵件 ☐ 本校推廣教育處網站 ☐ 本校圖書館網站 ☐ 親友介紹 ☐ 全國教師進修網 ☐ 來電洽詢 ☐ 其他_____								
繳交資料 (自行勾選)	☒ 1 個人相片電子檔 ☒ 2 學歷證件電子檔 ☒ 3 汽車車號(如需申請停車證者填寫)：【 (資料請提供電子檔) ☒ 4 轉帳收據正本								
注意事項	☒ 非學分班進修期滿，缺課未超過總時數三分之一，由本校發給結業證書。 ☒ 學分班進修期滿，缺課未超過總時數三分之一且成績及格者，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。 ☒ 非學分班及學分班進修期滿皆不授予學位證書，欲取得學位應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。 ☒ 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辦理退費： 1.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日上課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 2.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 3.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 4.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。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 5. 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 ☒ 我已同意以上注意事項：_____ (請以正楷簽名)								
備註	☒ 本班採<傳真或電郵報名>，請填寫報名表後傳真：04-24516453； E-mail：pcshen@fcu.edu.tw 信箱。 ☒ 諮詢管道：逢甲大學圖書館 沈珮琴小姐 電話 04-24517250 轉 2665。 ☒ 學費轉入帳號：國泰世華銀行文華分行(銀行代碼：013) 帳號：260-50-010760-1 戶名：逢甲大學圖書館 所繳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，經發現除取消資格外，並自負法律責任。								
個別聲明	☒ 逢甲大學為教育行政及學員資料管理之目的，本申請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將僅存放於校內，作為推廣教育班次之用，學校將保留本申請表一年，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，資訊系統/電子檔案儲存之資料則於前項所述使用目的存續期間留存，提供本校及本校相關單位使用。您得以下列聯絡方式行使查閱、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。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，將可能無法完成推廣教育班次之行政作業。 ☒ 聯絡方式：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，電話(04)24517250 分機 2665， Email: pcshen@fcu.edu.tw。 ☒ 除前述之聲明事項外，本人_____同意學校基於推廣業務聯繫(例如：不定期寄送各類活動、研討會、訓練課程、或分享對工作有助益的有關訊息)，將上述資料提供給予學校使用。								